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入库申报指引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一、规模以上工业调查单位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 3
二、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 7
三、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 9
四、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个体户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 15
五、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法人单位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 18
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 23
七、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项目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 23
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 28

规模以上工业调查单位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

一、行业范围

具体包括三个行业门类，即：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二、统计标准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含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三、申报范围

（一）月度：上年第四季度或当年新开业（投产）的企业；

（二）年度：新开业（投产）和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企业及个体经营户。

四、申报时间

（一）月度：2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2027年1月26日。3—11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调查单位经过市级、省级、国家逐级审批后，于下月初开通“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账号，填报统计数据；

（二）年度：分为两批（2026年第一批在2026年11月23日前，第二批在2027年1月5日前）。

五、申报材料

（一）《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利润表》复印件（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

（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累计应税货物销售额达2000万元(若该项不达标，其余为加工费收入，需提供说明、商品代加工合同、发票，可以申请，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其中合同或发票其中一项需能足额证明计税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该项与税表（二）（三）（四）免税货物销售额栏次相加达2000万元，可以申请）；

（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需加盖单位公章（因未开票收入部分难以确认是否实际发生了销售活动，未开票收入占比大、应税货物销售额扣减未开票部分后不达2000万元的，无法通过申请）；

（六）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彩色清晰照片（需有企业全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彩色清晰照片（需能直观、准确判断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主要生产设备照片）；

（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单位负责人和统计负责人处需手写签名和日期，并加盖企业公章）

（八）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改或工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1.建设性质为“新建”；2.备案日期晚于新投产时间，需提交说明，说明为何投产了才开展备案工作；3.技术改造的备案证不可以；4.若备案证发生过变更，需补充提供变更材料；5.新建生产线的企业备案时间、计划开工时间与入

库时间需间隔3个月以上，新建厂房的企业备案时间、计划开工时间与入库时间需间隔半年以上；6.备案内容提到租赁厂房，或其他材料体现企业实际是租赁厂房，需提供租赁合同。）；

（九）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

（十）新开业（投产）单位，营业执照若注册时间在2025年10月之前，需提供新开业（投产）时间说明；若新开业（投产）单位成立时间超过三年（含当前申报年份，如2026年度申报则成立时间在2024年之前的就算），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含各年份当年累计营收情况的税表等可以证实企业开业投产时间的相关材料，附加企业关于开业投产时间的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汽车整车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还需提供产业活动单位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已告知上级法人单位独立纳统事项的承诺说明（含上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规下升规上”企业还需提供入库申报信息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即提供最近12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产值为当月与累计数，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累计数；当年累计数不包含上年；产值占营收比重较低，需进一步核实是否为工业企业；某月产值异常（当月一下子变大或者累计小于上月累计），企业应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六、申报流程

达标企业收集、备齐申报材料，报送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改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地评估、核实、网上申报—〉市统计局审核—〉省统计局审批—〉国家统计局终审备案。

七、其他说明

统计归属原则：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根据2026年9月印发的新版《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2027年1月1日起，按照经营活动发生地原则进行统计，存在多处经营活动发生地的，原则上将营业收入（批发和零售业采用毛利）份额最高的场所确定为主要经营活动的发生地。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先生，8937319

黄先生，2990113、18928000067（微信同号）

郑先生，8841392

陈小姐，18928000062

联系邮箱：hqwjp@hengqin.gov.cn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

一、行业范围

主营业务是从事建筑类经营活动。

二、统计标准

有资质的建筑业：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三、申报时间

（一）月度：2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2027年1月26日。3—12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调查单位经过市级、省级、国家逐级通过审批后，于下季度报表开网前开通“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账号，填报统计数据；

（二）年度：年度审核范围不含建筑业。

四、申报材料

（一）《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单位公章）；

（五）近1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年初入库需提供今年初及去年全年纳税申报表）；

（六）至少提供近3个月销售额大于0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报告期内正在施工的合同。合同内容须包含工程名称、

甲方、乙方、施工地点、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工期或预计竣工时间、合同签订日期及签章等必要要素。

五、申报流程

达标企业收集、备齐申报材料，报送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改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地评估、核实、网上申报—〉市统计局审核—〉省统计局审批—〉国家统计局终审备案。

六、其他说明

（一）统计归属原则：按照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根据2026年9月印发的新版《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建筑业企业的法人单位在注册地所在县级区域开展统计调查，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报送经营活动发生地相关统计资料。

（二）纯劳务承包或分包为主营业务的不能纳入建筑业统计范围;

（三）施工合同不包括单纯劳务合同，不得上传内部合同、内部协议，合同应为正在施工的合同（不可为已完工合同），不得上传全为0数据的税表及附列资料，凭证，上传凭证必须清晰可辨认;

（四）主营业务存疑的企业需补充提供近三年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三个月以上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五）资质证书资料不可加特殊水印。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先生，8937319

黄先生，2990113、18928000067（微信同号）

郑先生，8841392

陈小姐，18928000062

联系邮箱：hqwjp@hengqin.gov.cn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

一、行业范围

具体包括四个行业门类，即：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

二、统计标准

（一）限额以上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含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和符合入库标准的（非批发业法人附营的）产业活动单位;

（二）限额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含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和符合入库标准的（非零售业法人附营的）产业活动单位;

（三）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业企业法人和符合入库标准的（非住餐业法人附营的）产业活动单位。

三、申报范围

（一）月度：上年第四季度或当年新开业（投产）企业;

（二）年度：新开业（投产）和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企业。

四、申报时间

（一）2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2027年1月26日。3—11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调查单位经过市级、省级、国家逐级通过审批后，于下月初开通“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账号，填报统计数据;

（二）年度：分为两批（2026年第一批在2026年11月23日前，第二批在2027年1月5日前）。

五、申报材料

（一）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法人**

1.《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利润表》复印件（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或1个季度的、加盖单位公章）；

4.《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批发业、零售业另外提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并加盖单位公章;

5.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或差异说明并加盖公章;

6.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限额标准但缺少《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可按专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7.非互联网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单位入库需提供实体店铺入口带门牌照片、店铺内部照片、悬挂营业执照及各类许可证挂墙照片等；批发业单位需提供办公场所入口带门牌照片、办公场所内部照片、悬挂营业执照挂墙照片等；互联网零售业单位需提供网店网址、网店截图等（无法提供的需出具情况说明）。

（二）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1.《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4.《利润表》复印件（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或1个季度的、加盖单位公章）；

5.《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批发零售业另外提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并加盖单位公章;

6.主要业务活动说明;

7.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限额标准但缺少《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提供补充材料;

8.非互联网零售业单位入库需提供实体店铺入口带门牌照片、店铺内部照片、悬挂营业执照及各类许可证挂墙照片等；批发业单位需提供办公场所入口带门牌照片、办公场所内部照片、悬挂营业执照挂墙照片等；互联网零售业单位需提供网店网址、网店截图等（无法提供的需出具情况说明）。

（三）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1.《产业活动单位单位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

户）经营情况》（S204-3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4.《利润表》复印件（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或1个季度的、加盖单位公章）;

5.《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6.主要业务活动说明;

7.住宿业、餐饮业单位入库需提供实体店铺入口带门牌照片、店铺内部照片、悬挂营业执照及各类许可证挂墙照片等;

8.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限额标准但缺少《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提供补充材料。

六、申报流程

达标企业收集、备齐申报材料，报送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改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地评估、核实、网上申报—〉市统计局审核—〉省统计局审批—〉国家统计局终审备案。

七、其他说明

（一）统计归属原则：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根据2026年9月印发的新版《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2027年1月1日起，按照经营活动发生地原则进行统计，存在多处经营活动发生地的，原则上将营业收入（批发和零售业采用毛利）份额最高的场所确定为主要经营活动的发生地。

（二）涉及加工的单位或个体，即使包含销售业务，也不属于批零贸易行业，不应作为贸易单位或个体入库。

（三）实际开业时间与营业执照开业时间不一致的，需提供企业开业时间说明、开业当月银行流水或利润表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四）缺少《利润表》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而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说明。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先生，2990104（批发）

陈先生，8941322（零售）

刘先生，8937931（住餐）

黄先生，2990113、18928000067（微信同号）

郑先生，8841392

陈小姐，18928000062

联系邮箱：hqwjp@hengqin.gov.cn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个体户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

一、行业范围

具体包括四个行业门类，即：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原则上应选取近三个月经营较为稳定、具备一定统计基础的个体户作为拟纳入单位。

二、统计标准

（一）限额以上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个体户；

（二）限额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个体户；

（三）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业个体户。

三、申报范围

年度入库：全年销售额（营业额）已达到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限额标准的个体户；

年中入库：至申报入库时销售额（营业额）已达到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限额标准的新开业个体户。

四、申报时间

（一）年中：2026年6月15日前；

（二）年度：2026年11月25日前。

五、申报材料

1.《个体户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最近连续3个月的经营情况表（E204-3表或S204-3表）；

4.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公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复印件，无税表或税表金额未达限的需补充提供:

5.业务管理系统说明;

6.最近连续3个月的业务管理系统截图;

7.非互联网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单位入库需提供实体店铺入口带门牌照片、店铺内部照片、悬挂营业执照及各类许可证挂墙照片等；批发业单位需提供办公场所入口带门牌照片、办公场所内部照片、悬挂营业执照挂墙照片等；互联网零售业单位需提供网店网址、网店截图等（无法提供的需出具情况说明）。

六、申报流程

达标企业收集、备齐申报材料，报送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改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地评估、核实、网上申报—〉市统计局审核—〉省统计局审批—〉国家统计局终审备案。

七、其他说明

（一）统计归属原则：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根据 2026 年 9 月印发的新版《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202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经营活动发生地原则进行统计，存在多处经营活动发生地的，原则上将营业收入（批发和零售业采用毛利）份额最高的场所确定为主要经营活动的发生地。

;

（二）涉及加工的单位或个体，即使包含销售业务，也不属于批零贸易行业，不应作为贸易单位或个体入库。

（三）实际开业时间与营业执照开业时间不一致的，需提供个体户开业时间说明、开业当月银行流水或纳税表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四）缺少《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而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需由个体户出具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经营者签字确认的相关说明。

（五）业务管理系统说明需具体列示该个体户所有业务管理系统的名称及对应的业务活动，并说明这些业务系统数据是否涵盖该单位全部交易数据、是否包含本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交易数据等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业务管理系统截图需清晰显示个体户名称、数据期别、本期别合计数据。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先生，2990104（批发）

陈先生，8941322（零售）

刘先生，8937931（住餐）

黄先生，2990113、18928000067（微信同号）

郑先生，8841392

陈小姐，18928000062

联系邮箱：hqwjp@hengqin.gov.cn

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法人单位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

一、行业范围

具体包括九个行业门类及四个行业中类，即：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九个行业门类；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房地产业中的四个行业中类。

二、统计标准

（一）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含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

（二）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含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含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三、申报范围

（一）月度：上年第四季度或当年新开业（投产）单位；

（二）年度：新开业（投产）单位、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单位。

四、申报时间

（一）月度：2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2027年1月26日。3—11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调查单位经过市级、省级、国家逐级通过审批后，于下月初开通“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账号，填报统计数据。

（二）年度：分为两批，2026年第一批在2026年11月23日前，第二批在2027年1月5日前。

五、申报材料

（一）《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利润表》复印件（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

（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加盖单位公章），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

（六）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或《主

要业务活动情况说明》中的主要业务活动增值税税率与申请入库的行业增值税税率不符的，需提供能够证明主要业务活动的大额发票（5万元以上）、合同的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加盖单位公章;

（九）用于证明开业时间、业务活动等特殊情况的其他补充资料。

六、申报流程

达标企业收集、备齐申报材料，报送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改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地评估、核实、网上申报—〉市统计局审核—〉省统计局审批—〉国家统计局终审备案。

七、其他说明

（一）统计归属原则：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根据 2026 年 9 月印发的新版《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202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经营活动发生地原则进行统计，存在多处经营活动发生地的，原则上将营业收入（批发和零售业采用毛利）份额最高的场所确定为主要经营活动的发生地。

（二）如果法人单位营业执照的成立日期早于规定的新开业单位（新开业单位指调查单位于2025年第4季度及2026年新开业）入库范围，即有筹建阶段的法人单位，但营业时间符合新开业单位入库时间的，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开业时间情况说明、开业前的利润表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或《主要业务活动情况说明》中的主要业务活动增值税税率与申请入库的行业增值税税率不符的，需提供能够证明主要业务活动的大额发票

（5万元以上）、合同的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加盖单位公章。

（四）因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符合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法人单位调查单位年营业收入标准，小规模纳税人需提供已转为或正申报转为一般纳税人的凭证。

（五）按规定，纳入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法人单位一套表调查单位范围的单位，必须是企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单位。

（六）带条形码或二维码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可免盖税务部门公章。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先生，886879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王小姐，884127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陈先生，8941322（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梁小姐，1892800006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陈小姐，2990110（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庄先生，0756-299010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及社会工作、教育、卫生等行业）

黄先生，2990113、18928000067（微信同号）

郑先生，8841392

陈小姐，18928000062

联系邮箱：hqwjp@hengqin.gov.cn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

一、统计范围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二、统计标准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法人单位。

三、申报时间

名录库：2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2027年1月26日。3—12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调查单位经过市级、省级、国家逐级通过审批后，于下季度报表开网前开通“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账号，填报统计数据。

四、申报材料

《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提交材料要点：

（一）企业统计范围是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不应有分公司、分支机构、项目部等）；

（二）证明材料真实性。证照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清晰、完整、合法；

（二）明确主营业务。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的前三项内容，应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等字样。如果不包含“房地产

开发、经营”的公司（特别是XX物流公司、XX商贸公司等非“房地产或置业”公司），应提供购置土地等有关开发经营的税收证明或其他能证明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资质等级证书等)的有效材料。新企业无税收证明的可提供拍地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其他补充材料。

五、申报流程

达标企业收集、备齐申报材料，报送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改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地评估、核实、网上申报—〉市统计局审核—〉省统计局审批—〉国家统计局终审备案。

六、其他说明

统计归属原则：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根据2026年9月印发的新版《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2027年1月1日起，按照经营活动发生地原则进行统计，存在多处经营活动发生地的，原则上将营业收入（批发和零售业采用毛利）份额最高的场所确定为主要经营活动的发生地。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小姐，18928000063

黄先生，2990113、18928000067（微信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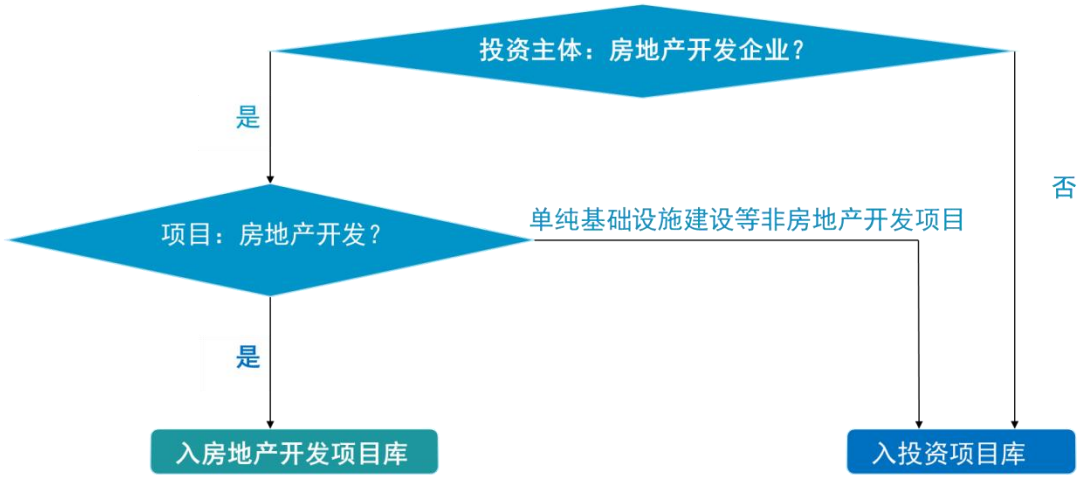
郑先生，8841392

陈小姐，18928000062

联系邮箱：hqwjp@hengqin.gov.cn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项目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

一、统计标准



房地产开发项目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城市建设规划要求，立项审批（备案）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的楼盘或小区工程。包括前期准备、设计、施工建设、收尾移交和销售或出租等阶段的全部过程。项目划分原则上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项目分期开发的，每一期工程作为一个项目填报。对于联建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联合开发的项目），由获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上报。项目管理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统计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执行。楼盘或小区工程只拿到土地尚未正式开工时不得作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上报，待开工后再纳入房地产开发统计。

二、申报时间

项目库：3—12月，项目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项目

经过市级、省级、国家逐级通过审批后，于下月初填报统计数据。

三、项目入库材料

新增入库项目需填写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表（X202表），并提供以下材料：①主要建设内容；②现场照片；③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④施工许可证；⑤施工合同；⑥整体设计文件；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合同）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⑨土地购置费凭证、建安投资凭证。其中：①②必须上报；③如果没有，说明原因后可以用⑥代替；④⑤至少有一项；⑦⑧至少有一项。

提交材料要点：

（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计划总投资、购置土地面积、土地成交价款、土地购置费、房屋建筑面积、住宅套数、主要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房屋用途情况等；

（二）现场照片。现场照片应有项目告示牌、项目现场全景、近景、永久工程特写，项目告示牌内容应清晰可辨识。项目照片应明确显示项目开工，无明显施工场景的不作为入库依据，如仅有桩机照片，测试桩施工不作为入库依据或仅平整土地，无人员无设备等。现场照片均须用“今日水印相机”app拍摄，照片上须标注项目名称、拍摄时间、拍摄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经纬度（精度要求保留到小数点后6位）信息；

（三）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或整体设计文件。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为首选，如果没有，说明原因后可以用⑥整体设计文件代替；

（四）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合同（至少有一项）。施工合同应为建设主体施工合同，应为扫描件或照片，为减轻企业负担，合同类

资料只需提供涉及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工期、双方签章等合同主要内容页码复印件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五）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合同）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至少有一项）。土地凭证面积应与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一致。注:拿地是母公司或者其他来源的，土地合同附上三方补充合同和其他说明材料等;

（六）土地购置费凭证、建安投资凭证。

四、申报流程

达标企业收集、备齐申报材料，报送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改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地评估、核实、网上申报—〉市统计局审核—〉省统计局审批—〉国家统计局终审备案。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梁小姐，18928000063

黄先生，2990113、18928000067（微信同号）

郑先生，8841392

陈小姐，18928000062

联系邮箱: hqwjp@hengqin.gov.cn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

一、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法人单位和其他调查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统计标准

常 见 类 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果树等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艺术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三、申报时间

名录库：2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2027年1月26日。3—12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调查单位经过市级、省级、国家逐级通过审批后，于下季度报表开网前开通“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账号，填报统计数据;

项目库：3—12月，项目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项目经过市级、省级、国家逐级通过审批后，于下月初填报统计数据。

四、申报材料

（一）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批复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项目现场或购置设备的水印照片，照片应有拍摄日期并注明项目名称、经纬度、施工地点等）;

（五）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准备补充说明或补充材料的，按统计部门要求提供;

（注：企业已在名录库的新增项目仅报3、4）。

五、申报流程

达标企业收集、备齐申报材料，报送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改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地评估、核实、网上申报—〉市统计局审核—〉省统计局审批—〉国家统计局终审备案。

六、其他说明

统计归属原则：按照项目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先生，8841319

黄先生，2990113、18928000067（微信同号）

郑先生，8841392

陈小姐，18928000062

联系邮箱：hqwjp@hengqin.gov.cn